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依琳
電話：062991111#8648
電子信箱：morlyil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498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9895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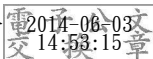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師疑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事，調查期間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；又其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後，教師評審委員會始決議暫時停聘，有關停聘作業執行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5月26日桃教人字第103003595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局長 鄭邦鎮



1030498951